

关于成立揭阳市建设节约型社会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11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建设节约型社会，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吴紫骊（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肖松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陈素江（市经贸局局长）

成 员：罗汉源（市经贸局）

郑豪义（市委政研室）

王继述（市委宣传部）

方义生（市发展改革局）

袁松英（市科技局）

林汉钦（市财政局）

谢惠松（市国土资）

陈奇春（市建设局）

方明旭（市水利局）

陈弋星（市教育局）

邱辉盛（市农业局）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曾英杰（市国资局）

杨建雄（市国税局）

陈锦河（市地税局）

张勇（市工商局）

蔡钟标（市质监局）

陈少龙（市环保局）

李文胜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）

林雄波（市统计局）

韦子庆（市法制局）

郑贺忠（市总工会）

江水（团市委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罗汉源同志兼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参照市的做法，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

关于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1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（国发〔2004〕10号，下称《纲要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